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56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偉哲

李欣蓮

林邢英貞即林晉樂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李欣蓮、林邢英貞即林晉樂之繼承人、林偉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肆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偉哲前就讀德霖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李欣蓮、案外人林晉樂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1 份，金額總計 608,054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32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1 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
02 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
03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04 加計違約金。(二)查案外人林晉樂已於民國113年05月03日
05 辭世，債務人林邢英貞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間聲請
06 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條之規定，
07 於繼承案外人林晉樂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三)詎債務
08 人林偉哲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
09 尚欠本金 294,418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
10 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11 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林晉樂、李欣蓮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12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債務人林邢英貞應於繼承被繼
13 承人林晉樂之法定繼承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就
14 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
15 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16 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
18 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
19 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家事事件公
20 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5 附表

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561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李欣蓮、林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4	年息百分之

(續上頁)

01

	294,418元	邢英貞即林晉樂之繼承人、林偉哲	年12月01日起	年04月16日止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294,418元	李欣蓮、林邢英貞即林晉樂之繼承人、林偉哲	自民國114年04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4,418元	李欣蓮、林邢英貞即林晉樂之繼承人、林偉哲	自民國114年0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